

#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捐款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

108年11月04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含幼兒園)為期公開化、透明化合理支用民間捐款，以達有效監督及管理之目的，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幼兒園收受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第八條規定，特設立本校捐款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捐款之運用計畫、收支管理、保管稽核及其他依法令應提本委員會審議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幼兒園主任、會計主任及人事主任兼之。
- 四、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或受捐款科室提議召開。委員會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人員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五、單一運用計畫動支捐款金額未達十萬元，申請動支捐款時，應由支用單位以專簽敘明支出項目、用途、經費概算及確認支用項目符合捐款者指定用途後，依行政程序簽會會計室辦理經費控留，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始得動支，依程序辦理核銷事宜，並於六個月內提報管理委員會追認，動支捐款金額達十萬元以上，則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 六、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